得採網際網路、語 音響大統一 經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 汽車駕駛人 汽車所有人	臺 北舉發違反道
須至應到蒸處所 聽	其他行為人	(本



保	B	è	證
	有	出	示
	未	出	示
	逾		期

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 號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 男 地址				
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F478591587 代保管 物 件 張志豪			
車牌號碼	GHI-9012	車輛種類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			
車主地址	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8號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6 日 00 時 47 分	違規			
違規地點	Lust Location 27 事實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20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	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」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 法條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	
注	2. 本單級 成記所 , 持衛級 應到 ,	數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寒處所聽候裁決,如違規人未滿18 軍監護人之戶口名簿	應到 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處) 監理所(站、分站)			
意	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	者,逕行裁決之。	處所 縣(市)警察局 分局	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知應歸黃人之證明文件 應對黃人,逾期未依規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告知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				
項	处刻。 4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 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	學發填單人	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四級 國路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	單位	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單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